

芜湖市水务局

建管〔2017〕120号

市水务局关于“裕溪河治理工程（芜湖段） 施工标”投诉事宜的处理决定

投诉人：崇仁县水电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县府东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廖国平

委托授权人：潘士刚

被投诉人：四川升博建设有限公司、江西中创建设有限公司、江西五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沂市天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鸠江区水务局（招标人）、安徽一方建设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

2017年9月6日，裕溪河治理工程（芜湖段）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须是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业绩要求为近三年内（从开标之日起上推三年，以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的河道治理、堤防除险加固水利工程类似业绩，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工程施工合同、中标

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书面证明完工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017年9月13日，安徽一方建设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公布预中标结果，被投诉人四川升博建设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人江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五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沂市天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为参与本次投标单位。

2017年9月15日，投诉人对预中标结果提出质疑，2017年9月22日，安徽一方建设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复。

2017年9月28日，我局收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受理中心移交的《关于“裕溪河治理工程（芜湖段）施工标”投诉转办函》（水2017-05号）。

投诉人称：

1、被投诉人江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2014年9月6日至2017年9月6日中标的2000万元以上的水利项目仅有1个，为寻乌县河流域水质综合治理项目-青龙岩河道水质综合治理工程，该项目没有堤防除险加固工程，与招标文件不匹配，提供虚假业绩。

2、被投诉人江西五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2014年9月6日至2017年9月6日中标的2000万元以上的水利项目仅有1个，为江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工程二标段，该项目没有堤防除险加固工程，与招标文件不匹配，提供

虚假业绩。且提供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明显造假。

3、被投诉人新沂市天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6 日至 2017 年 9 月 6 日中标的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仅有 1 个，为新沂市 2014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安、阿湖、合沟、时集 4 镇\街道）a 标段，与招标文件不符，提供虚假业绩。

4、被投诉人四川升博建设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6 日至 2017 年 9 月 6 日实施的 2000 万元以上的水利项目为新都区 2015 年河渠污染治理一南三支及其相关联河渠工程三标段，该项目没有堤防除险加固工程，与招标文件不匹配，提供虚假业绩，要求取消首选中标候选人资格。

5、被投诉人鸠江区水务局对质疑回复不知情。

6、被投诉人安徽一方建设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质疑回复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也没有回复四家单位业绩是否有效。

为此，投诉人请求彻查此四家单位的业绩，重新抽取专家复评。

经我局调查，除了为江西五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业绩证明的彝良县大江大河彝良段工程建设管理局推诿、不予回复外，为其余三家企业提供业绩证明的项目法人均对我局进行了回复。

2017 年 11 月 1 日，我局发函江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江西五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求两家企业对本次投诉进行陈述

和申辩，但两家企业逾期、且至今均未书面回复。我认为两家企业已放弃对本次投诉的陈述和申辩。

上述投诉内容，我局已调查终结。

1、被投诉人江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施的寻乌县河流域水质综合治理项目-青龙岩河道水质综合治理工程目前正在施工中，提供的2017年8月22日的完工证明是虚假的；被投诉人江西五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的江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工程二标段的合同价为15675350.34元，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上弄虚作假等行为均属实。

2、被投诉人新沂市天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和四川升博建设有限公司的业绩是真实的。

3、河道治理工程和堤防除险加固工程均属于本次招标项目的类似工程。招标文件所提“类似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的河道治理或堤防除险加固水利工程业绩。本次专家评标及中标结果符合此要求。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以及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修改建设工程类项目招标文件范本的通知》（公管〔2017〕89号），被投诉人江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江西五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一次提供虚假业绩。

综上，我局决定：

维持四川升博建设有限公司首选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再重新评标。

被投诉人江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江西五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一次提供虚假业绩，将其行为进行通报，并上报省水利厅。

被投诉人鸠江区水务局委托安徽一方建设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质疑回复，不予追究责任。

被投诉人安徽一方建设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的质疑处理属于不按照规定进行，根据《芜湖市政府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诚信评价及使用管理细则》，扣除其相应诚信分数。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芜湖市人民政府或安徽省水利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受理中心

市水务局

2017 年 11 月 8 日印发
